**新北市109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**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2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70943705號函修訂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。

**貳、甄選條件及資格**

一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若為男性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
三、編制內校長、主任及合格教師(含教保員)，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具備防災教育基本素養及服務熱忱，願意協助推動本市各項防災教育工作。

四、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五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**叁、甄選名額**

預計甄選5至7位(若有增減，以面試當日公告為主)，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（含附設幼兒園、特教教師）及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皆可報名甄選。

**肆、甄選方式**

一、甄選辦法：

依照106-109年度協助學校推動防災教育情形，或具備防災教育基本素養及服務熱忱者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二、繳交資料方式：

(一)繳交內容：

「甄選報名表」(附件1)及「服務學校同意書」(附件2) ，請確認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，編制內主任、合格教師及教保員需經由校(園)長同意後始得報名。

(二)繳交日期：於**109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**，掛號寄至：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小**輔導室王蕙雯主任收**，並於封面註明「**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**」。

三、審查重點：

(一)參與防災教育輔導團之動機。

(二)中央及地方單位防災教育專案執行經驗。

(三)承辦學校防災教育相關業務經驗。

(四)其他。

四、評核方式：

(一)專家(含外聘及內聘)書面審核成績平均之高低排序。

(二)書面審查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承辦教育部或本市防災業務專案、相關業務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得視情況衡量是否進行面試，若需要面試將另函通知。

(四)錄取名單預計於7月中旬前函文告知。

**伍、團員任務**

凡擔任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正式團員者，應依團務規劃，配合辦理下列事宜：

一、參與教育部或本市相關防災教育專業增能研習。

二、協助研發防災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材教案。

三、協助入校輔導瞭解各校防災校園建置及辦理成效。

四、定期參與團務會議並協助年度防災教育成果展。

五、其他推動本市防災教育相關事宜。

六、入團後前半年為見習團員，以防災知能學習為主；經考核後始成為正式團員。

**陸、聘期**

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（一年一聘，績優者可續聘之）。

**柒、獎勵**

 **一、**依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等規定予以敘獎。

二、輔導團團員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，其年資得酌予加分，採計標準以當年度校長及主任甄選簡章為主。

三、每年不定期辦理防災教育參訪與觀摩，參與團員予以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**捌、本案聯絡人**

一、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江穎懿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95，電子信箱：AL6247@ntpc.gov.tw。

二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小 王蕙雯主任，電話：(02)26797554分機401，0937166995，電子信箱：ad9221@apps.ntpc.edu.tw。

**附件1**

**新北市109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報名表**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學校 |  | 學校電話 |  |
| 姓 名 |  | 職 稱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相片 | (2吋證件照)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專 長 |  |
| 行政經歷 |  | 教學年資 | 年 |
| 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及執行輔導團工作願景（亦可說明相關專長）：(至少50字) |

二、承辦或推動防災教育經驗：（請列舉最滿意3項即可，並附佐證資料影本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訖時間 | 滿意原因說明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3年內參加防災教育相關研習：（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，並附佐證資料影本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活動名稱 | 年度 | 時數 | 辦理單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申請人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

**附件2**

**新北市109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**

**服務學校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校 　(姓名及職稱) 參與本市109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，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團員。

此 致

**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**

立同意書人：

《學校(園)校名全銜》

校長 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　 　日